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QDII-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30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 月 4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7 年 1 月 18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 年 1 月 18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

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日常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广发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

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前（含该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顺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

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示例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